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春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5年度桃小字第33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小額事件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小額訴訟程序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、第436條之29條第2款、第436條之28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、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、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等情形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，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，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

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【詳參卷附之民事上訴狀】：

上訴人（即原審被告）所騎乘之機車於事發當時係因無法急速停駛、無法平衡而自摔倒地，並未與被上訴人（即原審原告）之車輛發生擦撞，故被上訴人之車輛並未受損，其車輛既未受損，無實際損害，依法自不得請求損害賠償。原審所憑之車輛損壞估修單、營收表、現場照片及車輛報修單等，均不足證明被上訴人車輛受有損害，且依現場相片所示，經上訴人以彩色列印放大後，可知確實未見任何刮傷、凹陷等痕跡，又被上訴人所提車輛損壞估修單、報修單等私文書，上訴人均否認真正，應由被上訴人舉證為真正，然原審並未要求被上訴人舉證前開私文書之真正，亦未進一步要求被上訴人舉證車輛確有損害且有進行維修之事實，有違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之違背法令情事。且縱有支出維修費用，所提出者應為收據，而非估價單，原審對此未要求被上訴人舉證，亦未依法調查，亦屬違背法令。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及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陳前揭上訴理由，核均係指摘原審對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調查事證之職權行使不當，依前開法規及說明，均非屬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難認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此部分上訴即非合法。此外，上訴人復未表明原判決其餘部分有何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及對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為具體指摘。從而，本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78條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既不合法，第二審訴訟費用2,250元即應由上訴

人負擔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漢權

法　官　毛松廷

法　官　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浚騰